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再次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年1月18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因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英证券承接完成。变更保荐机构后，2019年3月13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30日，由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使用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1102255290083525 96	正常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1 51	正常使用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注】	15000091958 18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注】	10521201040021 18	本次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3050020601201000 0426	本次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32250986186000 0866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6 15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	489772472 81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	10521201040012 19	正常使用

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开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000091595813）变更至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521201040012118），并注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含银行利息收入）转入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5月21日原专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专户变更工作已经完成。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MW光伏电站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前，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及利息收入合计282,638,764.79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1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0,199,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28,399.52元（含税），转增117,059,99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7,259,997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7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7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6,199,998	7,859,999	34,059,9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64,000,000	109,200,000	473,200,000
1A股	364,000,000	109,200,000	473,200,000
三、股份总数	390,199,998	117,059,999	507,259,997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07,259,997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5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939-7551826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10亿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3期B款

●现金管理期限：4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公司红棉理财－95天广银稳富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元，取得收益人民币257,671.23元，实现预期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5号《关于核准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792.1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5,372,5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318,420.3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054,105.6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7-99号《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车载智能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6,052.55
2	车载部件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793.35
3	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系列产品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8,941.59
4	研发及产品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1,498.56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19.36
合计		81,805.41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3期B款	11,000.00	1.05%-3.35%	14.56-46.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73期B款

起息日：2020年5月14日

支付方式：货币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不适用

清算交收规则：到期支取本金，到期1个工作日内支取收益

流动性安排：不可提前支取

申购日期：2020年5月13日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214,111.28
负债总额	49,895.39	38,669.8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172,398.5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17,004.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机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为工商银行（证券代码：601398），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董事会已对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提供机构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安全的不利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6,260.34	214,111.28
负债总额	49,895.39	38,669.8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42.66	172,398.5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5.70	17,004.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虽风险相对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2020年5月13日，已结息协定存款累计收益额约为87.74万元。

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除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外，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8,600.00	65,700.00	411.34	2,9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59,600.00	19,100.00	72.46	40,50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33.4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0	-	-	21,000.00
合计		159,200.00	94,800.00	517.26	6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100.00
总理财额度					74,5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唐全荣持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监事唐全荣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24,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133%。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监事唐全荣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本人持有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说明函》。截至2020年5月13日，唐全荣减持6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67%。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的实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全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99,200	2.4533%	IPO前取得：4,41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83,2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全荣	662,400	0.3067%	2020/2/18～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15.44-16.98	11,140,241	4,636,800	2.1467%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原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即自2020年2月17日开始；因受疫情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通知，2020年1月31日调整为非交易日。因此公司股东集中竞价起始日相应推后一个交易日至2020年2月18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剩余期间内，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关奇汉先生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关奇汉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8%；公司监事汤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上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13日全部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董事关奇汉先生和监事汤建先生各自发来的《关于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结果说明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关奇汉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57%；监事汤建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3%。关奇汉先生、汤建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关奇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18,000	0.7028%	IPO前取得：1,26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3,000股
汤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00	0.0170%	IPO前取得：30,667股 其他方式取得：6,133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2019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关奇汉	379,500	0.1757%	2020/3/16～2020/5/12	集中竞价交易	16.19 － 17.26	6,284,230	已完成	1,138,500	0.5271%
汤建	9,200	0.0043%	2020/3/26～2020/5/12	集中竞价交易	16.40 － 16.51	151,034	已完成	27,600	0.0128%

注：以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5/14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5,000 万元

2020年1月9日，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04月10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年05月13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21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18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6.38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47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5.5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5.2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合计		23,000.00	20,000.00	186.69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7,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